

訂定「臺北市受理地籍複製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辦法」 之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一、 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 (一)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二)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 (三)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 (四)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	(一)本處為便利機關或民眾了解地段、地號之位置及分佈情形，受理其申請地籍藍曬圖、多目標地籍藍曬圖（含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暨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已實施多年。惟地籍藍曬圖係以地籍藍曬底圖配合感光紙與氨水經藍曬方式製作，藍曬地籍圖時會產生濃厚異味損害同仁健康，且藍曬圖之邊際亦時有模糊，不僅影響同仁健康，亦可能損及申請人權益。 (二)為解決前開問題，本處擬另以電腦軟體製作地籍圖，配合現行出圖快速、操作方便之光電式繪圖儀繪製地籍複製圖供民眾及機關申購，以「地籍複製圖」取代原「地籍藍晒圖」受理申購，停止原藍曬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改以出圖快速、操作方便之光電式繪圖儀繪製地籍複製圖以供申購，另「多目標地籍藍晒圖」亦改以光電式繪圖儀作業方式出圖，名稱亦擬修正為「多目標地籍圖」，俾利解決。 (三)為受理申請圖籍，本處業依 81 年 9 月 14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地籍藍曬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受理申請地籍藍曬圖、多目標地籍藍曬圖暨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據以執行迄今。惟鑑於圖籍出圖作業方式之更改及成本之變動，為使本處受理申請圖籍繪製作業有所

	依循並符合法規規範，落實本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有關「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之規定，故依「規費法」第 10、11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重新分析成本、訂定收費基準，並擬訂「臺北市受理地籍複製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辦法」（草案），以符合法制並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四)藍曬地籍圖之方式為當年尚未有高科技繪圖機器時之產物，現考量當前社會的經濟層面背景、衡酌社會環境變遷之衝擊，鑑於各類繪圖機器如雨後春筍般之產生，不但有出圖快速、操作方便、畫質精美之優點，更可配合電腦科技製作之各式圖檔或資料產製成果。本處以此種科技產品應用於為市民服務之項目中，且針對收費基準重為分析綜理，應確能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情況，作成決定，以利民生。
二、 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一)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 (二)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一)本案原係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地籍藍曬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要點」規範辦理，惟該要點屬行政規則，為符法制，仍應以訂定本辦法為宜。 (二)本辦法於研訂時已考量到科技、經濟上之問題，並兼顧市民之需求，考量兼顧到下列觀點： 1 在經濟與公共預算層面上，已考量現行市民經濟之負擔及政府經濟之支出，重新分析成本、擬訂收費基準。 2 在後續影響作用方面，本辦法

	實施後，預計可獲得簡化行政程序及作業流程、降低作業成本、提高市民購圖意願等效益。 3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方面，本辦法實施後，原使用要點擬予廢止，以符法制，另亦擬修訂涉及原地籍藍曬圖、多目標地籍藍曬圖暨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名稱或相關作業程序之法規或作業手冊。
三、 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一)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二)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一)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地籍測量作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準此，本處為本市地籍測量作業之主管機關。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4 條規定，地籍圖類、數值法之基本資料檔及其有關資料之管理維護，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另定之。本辦法所列圖籍為本處依該規定管理維護之地籍圖資料檔衍生，提供機關或民眾申購作為規劃、置產之參考用，基此，本辦法之制定應屬本處之法定職權範圍。
四、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一)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二)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三)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一)本辦法所訂作業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之範圍，但並無「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範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 (二)另依本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有關「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之規定，本辦法因涉及徵收規費部分，故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

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一)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 (二)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 (三)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本辦法所列收費基準係依作業所需人工費、物料費、設備費及繪圖作業程序雜費（包含電費、其他相關使用機具之費用、申請表印製費用、茶水費、報費及印章刻製費、印泥使用費等等）等各方面之成本，分析評估後訂定，對於申請者與受理單位雙方而言，所訂收費基準均屬合理範圍，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
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一)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二)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三)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四)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五)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一)本辦法共計 7 條，除第 1 條明白揭示立法之目的，第 2、3 條規定適用對象、申請辦法及適用範圍，第 7 條規定施行日期外，其餘各條文皆屬規範申請作業之程序，應不致有贅述之情形。 (二)本辦法規範作業為本處依法定職權所訂定，屬新訂法規，且於中央或本府相關自治法規中，並無重複規定之情形。
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一)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 (二)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 (三)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	本辦法乃規範圖籍申請作業之範圍與程序，只要申請之圖籍資料屬本辦法受理之適用範圍，受理單位均將予以受理並依本辦法規定基準收費及提供圖籍資料，故無需有期間之限制，亦無必要另訂定過渡條款。
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	(一)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95 年 1 月 24 日刊登市

(一)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 (二)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府公報預告 20 日期滿。 (二)本辦法為參照原本處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地籍藍曬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要點」研訂，主要在修正圖籍名稱與收費基準兩部分，且該要點所訂作業自 81 年實施以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故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九、 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一)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三)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四)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一)本辦法所訂受理申請事項、申請人應填寫之資料（含個人資料、擬申請資料範圍）及申請程序，均簡要明列於法條中，並將法條文字轉化為後附申請書表格，應可讓使用者於申請時易於了解。 (二)本辦法並無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規定或協力義務，亦無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處理之依據。
十、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一)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 (二)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三)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四)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	(一)本辦法為參照原本處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地籍藍曬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要點」研訂，而該要點所訂作業自 81 年實施以來並無發現有窒礙難行之處，且本辦法於研訂時已考量到科技、經濟上之問題，並兼顧市民之需求，是以本辦法應可據以執行。 (二)另應承擔法規執行權責之機關，

裁量？	本辦法第 2 條已明定作業執行機關為本處土地開發總隊，由法條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權。
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	本辦法已將訂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95 年 1 月 24 日刊登市府公報預告 20 日期滿，將內容公告周知，並提供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符合透明公開之程序。